

**關愛基金第三次推出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項目）**

常見問題

B. 申請安排：舊申請

1. 於 2015 年 1 月再次推出的項目（再推項目）的受惠住戶（舊申請住戶）如何可獲取項目的津貼？

舊申請住戶會於項目開始（即 2016 年 1 月 4 日）後，按其住戶人數於相應申請階段的初期陸續收到確認符合受惠資格通知信。如住戶符合受惠資格，並於申請期完結前（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填妥夾附於通知信的回條及住戶的最新資料，寄回關愛基金秘書處（秘書處）以確認符合受惠資格，經秘書處核實受惠資格後，便可獲發津貼。

[註：住戶須於簽署回條當日符合受惠資格。如舊申請住戶情況有變（例如有合資格的新成員／需轉換申請人），便須重新遞交申請（見下題）。]

2. 舊申請住戶在甚麼情況下須重新遞交申請表？

舊申請住戶在以下情況須重新遞交申請表：

- (1) 需更換指定申請人；或
- (2) 住戶內有合資格的新成員（不論住戶總人數增加、減少或不變）。

除此之外，如舊申請住戶搬到另一單位、聯絡資料有變、入息或租金有所調整或合資格成員數目減少（而沒有合資格新成員），但仍然符合項目的所有受惠資格，則只須以回條書面回覆秘書處，以確認符合受惠資格及合資格成員的數目，並提供有關住戶的最新資料，經秘書處核實受惠資格後，便可獲發津貼。

3. 須重新遞交申請表的舊申請住戶該如何遞交？

須重新遞交申請表的住戶（見上題）（將被視為新申請住戶）可填妥通知信回條的第一部分並寄回秘書處。秘書處會將住戶的資料轉交於再推項目時曾協助處理其申請的相關服務單位，以主動聯絡住戶作出跟進。

4. 何時確認受惠資格？

舊申請住戶會按其於再推項目時，住戶內合資格的成員數目，於相應申請階段的初期陸續收到秘書處發出的確認符合受惠資格通知信，他們須於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分階段確認受惠資格：

2016 年 1 月 4 日起	1 人住戶確認受惠資格
2016 年 2 月 1 日起	2 人住戶確認受惠資格
2016 年 3 月 1 日起	3 人住戶確認受惠資格
2016 年 4 月 1 日起	4 人或以上住戶確認受惠資格（即所有合資格住戶（不論住戶人數））
2016 年 8 月 31 日	申請期結束

5. 如舊申請住戶未能收到確認符合受惠資格通知信，該如何處理？

所有舊申請住戶會按其住戶人數（見上文第 4 題）於每個申請階段的初期陸續收到秘書處發出的通知信。

舊申請住戶應先確定其住戶人數的相應申請階段（例如 2 人住戶為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如於相應申請階段開始後 1 個星期仍未收到通知信（例如因為搬屋），可以聯絡曾於再推項目時協助他們處理申請的服務單位，要求協助。

如舊申請住戶未能確定於再推項目時協助其處理申請是哪個服務單位，可致電 2180 6666 與秘書處職員聯絡。

6. 如住戶曾受惠於「居住環境惡劣津貼」項目、「長者私樓津貼」項目或於 2013 年 12 月首次推行的項目，惟未有受惠於再推項目，他們需否就項目遞交申請？

需要。如住戶未曾受惠於再推項目，需就項目重新遞交申請表（可到居所附近的服務單位遞交申請表）。如符合項目所有受惠資格，便可經核實資格後獲發津貼。

7. 如相比起申請再推項目時，舊申請住戶的總人數有變（無論增加或減少），他們是否按最新的住戶人數的相應申請階段確認資格／重新遞交申請？

不是。秘書處是按舊申請住戶於再推項目的合資格成員數目，分階段發出確認符合受惠資格通知信，他們須在收到通知信後，填妥回條以確認符合受惠資格。如住戶情況有變，包括住戶內有合資格的新成員或需更換指定申請人，則須重新遞交申請表。

但如舊申請住戶因合資格的住戶人數減少而在非指定申請階段提早遞交回條（例如由 3 人減至 2 人的住戶，從朋友手上取得回條影印本，於 2016 年 2 月遞交回條），秘書處／服務單位不會接收有關回條，以免引起不公及造成混亂。

如舊申請住戶因合資格的住戶人數增加（例如由 2 人增加至 3 人）而須重新遞交申請，可於收到通知信後隨即遞交申請，而毋須等待於相應住戶人數的指定階段（例如 3 人住戶於 2016 年 3 月）才遞交申請。

8. 如舊申請住戶於 2016 年 1 月 4 日至相應住戶人數的申請階段開始前符合受惠資格，但後來因住戶情況有變而在相應住戶人數的申請階段開始後卻不符合受惠資格（例如已領取綜援或入住公屋），應如何處理？

相關舊申請住戶可致電 2180 6666 與秘書處聯絡作特別安排。

9. 核實舊申請個案的受惠資格需時多久？

在收到舊申請住戶填妥的確認符合受惠資格通知信回條後，秘書處約需 7 至 9 個星期核實住戶的受惠資格，並約需 1 至 2 個

星期安排向符合受惠資格的住戶發放津貼。

核實資格的時間僅供參考，因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及項目整體收到申請數目的情況，核實資格所需的時間或有所不同。

10. 可否因住戶情況改變而重複遞交回條？

不可以。如秘書處已發出核實資格結果通知信，住戶便不可以重複遞交回條（即使住戶其後因情況改變而符合項目的受惠資格）。

由於項目的申請數量相當龐大，而秘書處及服務單位須以簽署回條日期的住戶狀況來審核每宗個案。如容許重複遞交回條，除容易造成混亂外，亦可能延遲處理其他個案。

另外，「確認符合受惠資格通知信」亦列明，住戶在簽署回條當日須符合項目的所有受惠資格。而項目的推行期長達數月（由2016年1月至8月），住戶應有充裕的時間按其住戶的情況，在符合項目受惠資格的合適時間遞交回條。

11. 可否在回條以蓋圖章或打手指模的方式代替簽名？

如有需要，可以在回條蓋圖章或打手指模的方式代替簽名。